开阳农信联社关于对外选聘资产评估

合作机构的公告

因我社开展信贷业务需要，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对外选聘三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合作，对动产、不动产、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条件如下：

一、评估机构选聘准入条件

（一）评估机构的资质/资格、执业规范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熟练掌握相关评估业务技能、熟悉金融相关制度；

（二）评估机构诚实守信，业界口碑良好；

（三）评估机构资信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刑事处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评估失误，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

（四）评估机构近一年内没有因相近业务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近一年内没有因相近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整改期间，或者因相近业务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评估机构资质等级：房地产及土地等有划分资质等级的评估行业达到二级（或B级）及以上；

（六）评估机构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单项评估类专职注册估价师人数不得少于国家主管部门对该资质等级的相关要求,且从事专职评估达三年以上；

（七）评估机构须通过资质主管部门的资质年审，且未出现社会不良反映。

 二、参加选聘的评估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评估机构总体情况介绍、主要合伙（合作）人情况介绍;

（三）评估机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四）评估机构近3年银行合作案例;

（五）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近3年完成的主要业绩清单，包括评估物、评估量及评估价值等；

（六）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报告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材料；

（七）以上资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请有意参加本次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在2024年3月20日前将选聘材料提供到开阳农信联社合规风险部（开阳县城关镇城西路信合大厦三楼），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杨渝 联系电话：15285584692

开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3月12日